华泰财险附加承保范围差异条款(CB版)

当发生以下损失时,本保险合同根据承保范围差异条款进行适用:

- a) 任何发生在新加坡共和国(包括其领土和领地)以外区域内的物质损失;且
- b) 有承保发生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质损失的当地保单,但根据其条款、定义或条件,当地保单 无法赔付部分或全部损失。

上述情况下,根据本条款,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定义或条件进行赔付。**保险人赔付金额以不存在当地保单时本保险合同应赔付的金额与被保险人已从当地保单获得赔付金额的差额为限。**

对于当地保单因偿付能力不足所未能赔付的部分,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任。

兹经理解并同意,如果由于投保人故意不足额投保或是被保险人未能按照其他保险条件要求所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下获得对损失完全的赔付,本保险合同不负责任。

兹经理解并同意,所有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时已生效的当地保单,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需维持有效。如当地保单续保或更换新保单,其承保范围不应有更多限制。

任何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但当地保单承保的部分,本保险合同不负赔偿责任。